

权力之争

王亚平 著

東方出版社



权力之争

中世纪西欧的君权与教权

王亚平 著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慧玫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朱 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之争：中世纪西欧的君权与教权/王亚平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12

ISBN 7-5060-0676-6

I. 权…

I. 王…

Ⅱ. 君主制-关系-教会-西欧-中世纪

N.D75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7020 号

权力之争

——中世纪西欧的君权与教权

QUANLI ZHI ZHENG

王亚平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70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 7-5060-0676-6/K·148 定价：16.00元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古代罗马社会中的基督教	(7)
第一节 基督教的起源	(7)
第二节 早期基督教会组织和系统教义的形成	(20)
第三节 步入罗马帝国统治集团的基督教	(27)
第四节 罗马正统教会与异端的斗争	(41)
第二章 法兰克王国与罗马教会	(50)
第一节 基督教从罗马帝国至中世纪的延续	(51)
第二节 法兰克王国封建化时期的教会	(57)
第三节 罗马教皇国的建立	(68)
第四节 法兰克帝国的教会政策	(84)
第三章 西欧封建王权与基督教的改革运动	(94)
第一节 法兰克帝国的瓦解	(94)
第二节 西法兰克的封建制度	(99)
第三节 修道院改革运动	(108)
第四节 德意志的封建制度	(123)
第五节 罗马教会的改革	(133)
第四章 主教授职权之争始末	(150)
第一节 西欧的封建王权	(150)
第二节 德意志王权的危机	(153)
第三节 罗马教会权力的增长	(164)
第四节 主教授职权之争	(176)

第五节 1122 年沃尔姆斯协议	(192)
第五章 罗马教会的封建神权政治	(204)
第一节 罗马教会的封建神权政治思想	(204)
第二节 12 世纪西欧封建社会的政治格局	(214)
第三节 罗马教会法	(220)
第六章 教俗封建君主与十字军东征	(227)
第一节 第二次十字军东征中的各国君主	(227)
第二节 德皇建立世界帝国的野心和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236)
第三节 英诺森三世的第四次十字军东征	(248)
第七章 作为国际中心的罗马教会与变革中的西欧王权	
.....	(262)
第一节 作为国际中心的罗马教会	(262)
第二节 罗马教权与英国议会君主制	(275)
第三节 法国王权集权斗争中的罗马教会	(282)
第四节 德意志皇权与罗马教廷的最后斗争	(290)
第八章 城市运动与君权和教权的关系	(299)
第一节 西欧的城市运动	(300)
第二节 异端运动和反异端运动	(311)
第三节 崇拜权威与理性信仰的争论	(321)
第四节 城市运动中的政教关系	(330)
西文参考书目	(337)

导 论

基督教是西方社会结构中重要的因素之一，它不仅在西欧社会的历史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而且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也仍然具有不应被人忽视的社会影响，研究基督教才能更清楚地认识西方社会。恩格斯曾经说过：“对于一种征服罗马世界帝国、统治文明人类的绝大多数达一千八百年之久的宗教，简单地说是骗子手凑集而成的无稽之谈，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应该研究“在基督教中形成了一种体系的那些观念和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而且是怎样取得世界统治地位的”。^①

基督教起源于罗马帝国，它的发展盛期在中世纪，这是西欧封建经济和封建政治的条件所决定的。基督教在中世纪逐渐取得世界统治地位，它首先涉及到的问题就是与世俗统治者的关系，意大利史学家普洛卡奇曾这样表述君权与教权的关系：“教皇权和皇权，这是两个大幕景，欧洲中世纪的历史事件都在这两个幕景前进行。不论谁被舞台上的事件，被或多或少重要的人物的行为所吸引，他都不会不注意这两个大幕景。”^② 因此，研究世俗君主和罗马教皇的关系是探讨基督教怎样取得世界统治地位的关键问题。恩格斯说：“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8页。

② G. 普洛卡奇《意大利和意大利人史》，慕尼黑1983年版，第11页。

适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① 世俗君权和教权的关系最主要的是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本书旨在把中世纪西欧君权和教权的关系放在西欧封建制度形成、发展和衰落这一历史进程中，分析和探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政治条件下它对于各国政治制度的影响。

基督教是西方古老世界的产物，它体现了罗马帝国的社会政治关系。罗马帝国是一个多民族的世界性帝国，它的社会条件造就了基督教的世界性。大一统罗马帝国的君主需要一个统一的神作为实行统一统治的理论依据，基督教以其所具有的适应时事的宗教内容被帝国境内各个不同民族，各个不同阶层的人们所承认，所接受；尽管这些民族，这些人们的利益各不相同。自从 313 年君士坦丁皇帝对基督教实行宽容和扶持政策后，基督教会就不仅是一个单纯的宗教组织，它有了更多土地和财产，成为大土地占有者，进入统治集团。476 年，西罗马帝国在落后的日耳曼人武力入侵的打击下灭亡，旧的奴隶制度也随着帝国的消亡而被消灭，西欧进入封建制社会。西欧封建制度形成的方式决定了基督教会的历史作用。

西欧的封建制度是由孕育在两个完全不同的社会结构中的两种因素——罗马帝国的隶农制和日耳曼的军事陪臣制的相互融合，不断发展而实现的。中介和促进这两种因素融合的是日耳曼人对罗马帝国的征服，“在日耳曼人的军事制度的影响下现存关系以及受其制约的实现征服的方式发展了封建所有制”。^② 为了实现和巩固对征服地区的统治，落后的法兰克人接受了当地现存的意识形态，把皈依基督教作为统一法兰克各部族、征服罗马人吞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8 页。

其它蛮族国家的一项重要措施，基督教因此从罗马帝国转入到法兰克人的新的社会秩序中。基督教会也被法兰克君主作为收服罗马贵族，减少与被征服者之间的敌对情绪，对被占领地区进行统治的一个机构。基督教会成为法兰克统治集团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7 世纪，西欧的土地制度逐渐地封建化。大土地所有制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真正基础，所以首要的条件就是根本改变土地的占有关系。查理·马特以采邑分封所产生的封建义务建立起来的封建关系取代了氏族血缘关系，为此，他以基督教的教义反对氏族的传统观念，在法兰克进行了广泛地传教活动。8 世纪中叶，以加洛林家族的矮子丕平为首的大封建主阶级要以封建王权取代氏族血缘王权，需要作为基督教中心的罗马教会在理论上给予支持；另一方面，位处西欧的罗马教会与法兰克有着类似的经济基础和相同的政治利益，它要摆脱拜占廷皇权的控制，消除伦巴德人对其的威胁，需要寻找一个强大的世俗君主给予军事上的援助。正是在双方各自需要的基础上建立了西欧君权与教权的最初联盟。这个联盟使法兰克的封建王权神圣化，促进了它的加强和巩固，同时，法兰克王权帮助罗马教会建立了教皇国，使此后教权的增长有了实际的支座。查理大帝时期，为加强对被征服地区的统治，以基督教消除当地氏族的传统，束缚被征服的部族和人民，教会在王权统治中的作用不断扩大，它作为国家机构的职能因此而更加强。

9 世纪末期，法兰克大帝国分裂成为东西两个王国，由于各地区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封建制度发展的程度也有很大的差异。西法兰克地区具有良好的经济和文化传统，地方封建主的独立性比较强，国王的权力受到地方封建势力的限制。封建的无政府状态是这一地区的特点，无政府状态使私有教会制得到充分地发展，教会和修道院都世俗化。克吕尼修道院开始进行的

以严格僧侣纪律，恢复修道院制度的改革，有利于王权和大封建主利用宗教的影响集中因无政府状态而被分散的公共权利，聚集土地财产，因而得到他们的支持，并在其推动下形成广泛的运动。东法兰克地区的氏族传统比较强烈，法兰克大帝国解体后在这一地区形成了以氏族公爵为首的5大公国，在抵抗外部之敌的斗争中，他们共同推举出国王。国王为平衡各大公国的势力，实行国家教会制，扩大教会的世俗权利。德意志王权在意大利推行国家教会制，扶持非罗马籍的教士入主教皇国，支持新教皇在罗马教廷进行改革，恢复和建立教法教规，通过反对买卖圣职以清除世俗势力在教会中的地位和影响，以严格教士的纪律、与地方教会建立直接的联系等方式加强教皇的权力。罗马教会的教权日益扩大，与德意志的王权和皇权的矛盾和对立因素也日益增长。

11世纪西欧封建制度发展的特点是，王权与大封建主之间的斗争。罗马教会与德意志王权的对立加剧了德意志地方封建分裂势力与王权的矛盾冲突，罗马教会以宗教为武器对世俗王权施加影响，成为封建势力的总代表，导致了以主教授职权为形式的政教斗争。马克思说：“僧侣等级制度以及它们和封建统治的斗争（一个阶级的思想家反对本阶级的斗争），只是封建统治和封建统治内部中发展起来的斗争在思想意识上的反映，封建组织国家间的斗争也属于此。僧侣等级制度是封建统治的理想形式，封建统治是中世纪生产和交换关系的政治形式……”^①因此，争夺主教授职权的斗争是西欧封建制度发展的产物，而促使其发生的历史条件是各国封建分裂的政治格局。政教斗争削弱了德意志的王权，进一步扩大了罗马教会的势力和影响。罗马教会有了自己的世俗封臣，把采邑制引进教会中，更具有君主国的性质。

① 《马克思早期著作》（德文版）莱比锡1952年版，第156页。

12 世纪，大规模开展的拓荒活动促进了西欧封建经济的发展，人口增加，耕地面积扩大，采邑制所造成的分裂性更为明显，中小封建主阶层的人数增多，城市兴起，土地的经营方式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大领地制的占有形式和个体小农生产的方式，所有这些都加剧了分裂割据的政治格局。地方性的政权统治加强，各种地方法、庄园法繁杂。教会法正是在这一时期建立，并以其特有的宗教性取得了无可争议的权威。

教会法的广泛实施，巩固了罗马教皇自教会改革以来获得的政治地位，从法的角度实施格里高利七世提出的教权至上的思想。德意志王权重新建立的集权，威胁罗马教皇的政治地位，政教之间再次对立，并以十字军东征为手段维护各自的权威，企图实现建立世界统治权的野心。十字军东征虽然是宗教的事务，然而，如果没有世俗君主和大封建主的参与是不可能实施的。世俗君主组织和参加十字军的目的则完全是为在地中海地区建立或扩大势力范围。在十字军东征中，特别是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罗马教会从中获得了极大的政治利益。教皇英诺森三世全面地实施采邑制，与西欧众多的世俗封建主建立了采邑关系，成为西欧封建制度中超越地域范围的最大的封建主。教皇以教会法为武器，干预英、德、法各国的政治事务，以最高统治者的身分自居，罗马教会的权势达到顶峰，成为巨大的国际中心。

13 世纪西欧的经济体制发生根本的变化，租佃制产生的自由劳动为市场提供了丰富的物资，市场的扩大促进了商品货币经济的萌生和发展，形成了以城市为中心的地域性的农业区。社会经济的变化引起了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各种形式的自由民出现，市民阶级兴起。城市特定的经济活动决定了市民阶级最先开始反对封建特权的斗争，这种斗争以争取自治的形式表现出来。基督教是封建统治政权的理论基础，反对封建特权的斗争，就必然要触

及基督教的神学理论，13 世纪的异端运动就是市民阶级与封建特权之间的斗争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

社会经济的根本变革，改变了社会的政治统治形式，以个人权威为中心的封建统治体制被新的政治机构——议会君主制所取代。人们的经济实践也使他们拒绝束缚其社会活动的旧的宗教观念，反对对权威的盲目崇拜，形成了有理性的、自我的宗教意识。西欧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意识方面都在向新的社会历史阶段迈进，在旧的经济基础上建立的君权与教权之间相互需要，相互辅助，相互斗争的关系不复存在。随着民族国家的产生，呈现出民族教会的趋向，教权与世俗政权的关系也有了根本的变化。

西欧从中世纪早期的政教联盟到后来的政教斗争的发展，是西欧社会经济、政治诸方面的因素综合发展的结果。马克思说：“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他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性质和方式所制约。”笔者利用西方历史学家的研究成果，对西欧封建制度发展过程中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君权与教权的关系进行了探讨，并分析了这种关系对封建制度发展产生的影响和作用，以说明基督教是怎样取得世界统治地位的，以期通过这一探讨有助于更深入地研究西欧封建制度。笔者对这方面的研究刚刚起步，敬请各位师长和同行指教。

谨将此书献给我的导师朱寰教授和孙义学教授，感谢他们多年来言传身教对我辛勤培养。感谢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青年科研基金会对本书的资助。感谢德国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为本书提供大量的资料。

第一章 古代罗马社会中的基督教

基督教的产生是西方古老世界制度崩溃的标志，它产生于罗马帝国，体现了罗马帝国的社会政治关系。罗马帝国是一个多民族的世界性帝国，这种社会条件造就了基督教所具有的世界性宗教的性质，正如恩格斯所说：“没有统一的君主就不会出现统一的神”。^① 同样，没有世界性的帝国也不可能产生世界性宗教。基督教以节俭容易的礼仪，简单明了的教义，适应时势的宗教内容，被帝国内各个不同民族，各个不同阶层的人们所承认所接受，得以广泛传播，并因此而得到统治集团的青睐，加以改造后，上升为统治阶级的官方意识形态。

第一节 基督教的起源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任何一种宗教的形成和发展都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做为世界性宗教的基督教，它的形成首先在于古代世界性帝国的产生和发展，只有在世界性的帝国内，各民族的文化、宗教才有可能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互相融合。世界性的宗教并不是由世界帝国的统治者以法令的形式制定出来的，也不是由某个先知或祖师创造出来的。基督教是古代希腊哲学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27页。

古代希伯来宗教的混合体，这种混合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历史的延续性，它吸收了东方和西方的古代文明，对其进行改造后而形成的。

犹太教包容了东方宗教的传统观念。在古代社会中，以色列犹太民族饱经风霜多灾多难，曾经历过多个民族对其的统治，这种经历，使犹太民族深受多种民族文化的渲染，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己民族宗教的特点。

早在大约公元前 1650 年左右，以色列犹太人的祖先就因灾荒而迁徙尼罗河平原。他们在那里学会了农耕、建筑技能，从事手工业和商业活动，长期在埃及繁衍，吮吸着悠久丰富的埃及文明之水。欧洲著名的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在其《论摩西及其一神论》中详细地考证和论述了埃及的宗教思想和习惯对犹太摩西教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以色列犹太人在埃及居住期间，虽然在社会生活方面始终保持自己民族的独立性，但在宗教上，大多数人信仰埃及的一神教——阿蒙神。埃及法老阿赫那通对宗教的信仰主要表现在神存在的普遍性和统一性上。犹太人出埃及时对“耶和华”信仰的形成，就深受这种一神论宗教观念的影响。“耶和华”的名字以及施割礼的宗教仪式都源于埃及宗教的传统。但是，犹太人在演化埃及的一神教的过程中，遵循了一条新的思想路线，即它把以色列犹太人作为“上帝优选的子民”，并通过施割礼使以色列犹太人成为上帝独一无二的信仰者。^① 公元前 1000 年前后，离开埃及的以色列犹太人以武力侵占了迦南，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了以色列·犹太王国，出埃及时产生的摩西教，在犹太人不断地征战和斗争中趋于完善，在犹太民族的宗教中逐渐取得了统治地位，被确立为以色列·犹太王国的国教，并以此为依据建立了社会的意

① [黎巴嫩]萨比尔·塔伊迈《犹太通史》，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36—40 页。

意识形态和国家的律法。

公元前 6 世纪,犹太王国被新巴比伦的国王尼布甲尼撒所灭,大批的犹太人,主要是犹太王国的政治首脑、军事将领、祭司、富有的工匠和熟练的技术工人被掳往巴比伦。巴比伦在当时是近东城市之冠,是一座世界性的文明城市,具有古代东方文化的传统。在巴比伦,犹太人饱尝了异族的凌辱和欺压之痛苦,同时也深受世界文明的熏陶。古代社会的两河流域经历了一连串的游牧民族征服的历史,各个民族的进入、退出,征服、被征服,都在两河流域留下了他们的印迹。因此,这一地区的文明有很强的渗透性和很大的包容性。被掳的犹太人虽然在异族社会中生活,适应了异族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结构,但是却保持了本民族的宗教观念。尽管如此,在他们的宗教思想中仍然可以看到异族宗教的痕迹。《圣经》中从《创世纪》到《列王记》的历史部分,以及《哀歌》和《雅歌》都是犹太流放者在巴比伦之囚时完成的。^①在这些篇幅中可以看到两河流域流传和保留在经文及史诗中的有关“创世”、“洪水灭世”、“人类起源”和“死而复生”等神话的影响。^②

公元前 538 年,波斯帝国灭了新巴比伦王国,居鲁士在攻占巴比伦后开释了在战斗中曾帮助过波斯的犹太人,发表诏书:“在你们中间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犹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去重建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殿。”^③他把被巴比伦军队从耶路撒冷圣殿里掠夺来的全部祭器和“约柜”,总计 5499 件,全部归还给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在修复圣殿的过程中,重新建立了一个受波斯帝国控制的、以祭司贵族为首的神权政治统治集团,用

① ③阿巴·埃班《犹太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64, 67 页。

② 有关两河流域的神话请参见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史简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424—427 页。

宗教律法重新整顿社会生活。波斯是一个跨越亚非的奴隶制大帝国，在这个大帝国中，印度——伊朗文化、肥沃新月文化、埃及文化、腓尼基文化和小亚细亚的希腊文化并存，在这个多种古代文明文化存在的大帝国中，波斯奴隶主统治阶级虽然允许各种宗教的存在，同时为维护和巩固奴隶制统一国家的政权，从大流士时期起就奉在波斯东部广泛流传的琐罗亚斯德教为国教。琐罗亚斯德教是以一神崇拜为核心的善恶二元论宗教，世界是善神和恶神的大战场，世界历史就是善神对恶神一次又一次的征讨，并最终战胜恶神，天地将合二为一，一切苦难都永远地不复存在。琐罗亚斯德教把服从神圣的宇宙秩序作为人的善行之最高原则。^①琐罗亚斯德教承袭和发展了古代伊朗宗教中的救世主观念，善神阿胡拉·马兹达是拯救受迫害的义人，将从天上派遣救世主帮助人类摆脱邪恶势力。琐罗亚斯德教的传播对在波斯控制下的犹太人的宗教思想不无影响，琐罗亚斯德教中关于主神崇拜的观念和对救世主的信仰，进一步完善了犹太教在巴比伦之囚时已经逐渐形成的自认有罪、愿意悔改、企盼救世主降临拯救他们于苦难中的宗教思想。^②

古代希腊哲学是西方文明的结晶

公元前5世纪，以爱琴海为中心的希腊在取得希波战争胜利后进入奴隶制繁荣时期，奴隶制经济空前发达，奴隶制民主政治异常活跃，并且促进了希腊文化的高度发展，希腊哲学就是这一时期民主政治发展的结晶，奴隶制经济和政治造就了泰勒斯、赫

① 罗竹风主编《宗教通史简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20—521页。

② 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论》，第459—460页。

拉克利特、毕达哥拉斯、德谟克利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等一大批卓有成就的哲学家。他们的哲学思想集中反映了希腊古代奴隶制城邦时期和古典时代包括宗教观念在内的社会意识形态。随着奴隶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自由民经济为基础的自治的希腊城邦政治体系逐渐地衰落，最终被北方新兴的军事君主国马其顿所征服。公元前4世纪中叶，希腊马其顿军队在亚历山大大帝的率领下大规模地侵略和扩张，建立了一个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奴隶制军事大帝国。然而，这是一个建立在武力征服基础上的大帝国，只是一种暂时的军事行政联盟，在这个帝国内很多部落和部族只是表面上结合在一起，他们仍然按照自己的习俗生活。这个帝国既没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又缺乏相互之间的联系，因此，亚历山大死后帝国也就随之崩溃。亚历山大的部将为争夺帝位相互混战，造成了新的社会政治结构，在原来大帝国的基础上建立了3个希腊化的王国，形成了各自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中心，开始了古代世界史上的希腊化时期。在西亚和埃及建立的塞琉古和托勒密王国中，随军征战的希腊人留居在那里，在近东和地中海沿岸广泛地建立了许多希腊化的城市。在这些希腊化城市中，希腊人不仅带来了希腊的手工业生产水平、商业的经营方式，而且还带来了希腊的古典文化，使在希腊本土正趋于衰落的希腊文化在这些地区得以传播。

在希腊化城市中，希腊文化遇到了所在地区的东方文化，从而产生了东西方文化的碰撞。通过这种碰撞，近东和地中海地区各民族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仪式都涌进希腊古典哲学中，因为希腊古典哲学本身就含有大量的宗教因素，特别是在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创始人柏拉图所提出的“理念论”就含有极端神秘主义的观点。他认为理念世界（精神世界）是第一性的，而可感觉的实物世界是第二性的和从生的。他虚构出来的

“彼岸世界”是理念的阶梯，位于这个阶梯顶点的是神化了的福、善的理念，他提出的目的论认为，在神支配下的自然界中存在有最初的合目的性的宗教神秘主义的唯心主义的学说。在他的科学体系中吸取了神学概念，“在柏拉图那里，他可能从酒神狄俄尼索斯秘密宗教仪式那里汲取过来的神学理论支持了他的这个崭新的尝试，在这里个人的灵魂被看作是从另一世界放逐出来、禁锢于身体之内的‘精灵’，精灵在尘世生活中仍然保持着、实现着对于他原来老家的神秘而热情的关系。”^①

柏拉图以这种唯心主义的“理念论”为依据，提出了“理想国”的政治学说。他把人分为五等，第一等级是富有智慧品德的国家的统治者，是哲学家；第二等级是具有勇敢精神的国家的保卫者，是武士；第三等级是具有节制品德的国家的劳动者和供养者，是自由农民和手工业者。^②这种以城邦奴隶制经济为基础的哲学思想和政治学说，显然已经不符合希腊化时期由奴隶主军事贵族建立的奴隶制政治体制，旧的哲学体系已经不能解释社会的政治结构，因此需要一种符合于所处时代的思想体系。东西方因素结合的王国中，促成了代表东方意识的宗教观念和代表西方意识的哲学思想的相互渗透，在宗教观念的影响下，希腊哲学进入了“在宗教中寻求避难所的历史时期”。“希腊思想汇集了其思想史上的成就，同一开始一样，归结于宗教。”^③ 古典希腊哲学因这些宗教观念而庸俗化，斯多葛派哲学就是希腊化时期的代表之一。

斯多葛派的唯心主义伦理学的基本特征就是提倡天命，把通俗的宗教观念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融汇于哲学观点中，用希腊哲学

① 敦尼克等《哲学史》上册，三联书店1972年，第41，44页。

② 《德》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69页。

③ 梯利《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40—141页。